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A股简称	东睦股份
上市公司A股代码	600114
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朱楨

2006年2月22日，宁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宁波东睦”或“东睦股份”）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截至2016年2月22日，距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已满十年。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27条的有关规定和《宁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将自2016年2月22日起解除限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东睦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东睦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

1、对价安排：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公司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以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送股作为对价安排的形式，具体的对价安排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2.8 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21,420,000 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

二、东睦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承诺事宜如下：

1、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和宁波保税区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9 月更名为“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广投资”）的特别承

诺：

“（1）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宁波保税区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持有的宁波东睦非流通股股份自取得流通权之日起，在 5 年内不上市交易；

（2）在上述禁售期满后，若当时政策仍不允许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增持宁波东睦股票，则上述两方禁售期继续延长最多至 10 年；

（3）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承诺 10 年内持有宁波东睦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4）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宁波保税区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 36 个月内，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不参与宁波东睦股本性融资股东大会的表决；

（5）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准实施，则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宁波保税区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公司 2005 年及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并投赞成票，保证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50%。”

2、其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承诺：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宁波东睦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全体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承诺：

“本承诺人保证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二）承诺履行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保荐机构尽职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经对东睦股份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核查，上述股份持有人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1、截至 2011 年 2 月 22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特别承诺“（1）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宁波保税区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持有的宁波东睦非流通股股份自取得流通权之日起，在 5 年内不上市交易”已履行完毕。鉴于政策仍不允许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增持本公司股票，因此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宁

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履行特别承诺“（2）在上述禁售期满后，若当时政策仍不允许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增持宁波东睦股票，则上述两方禁售期将继续延长最多至 10 年”。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特别承诺“（2）在上述禁售期满后，若当时政策仍不允许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增持宁波东睦股票，则上述两方禁售期将继续延长最多至 10 年”将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履行完毕。

2、东睦股份全体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其在东睦股份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承诺；

3、东睦股份就其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履行承诺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符合规定。

三、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3 年 3 月 19 日，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骨干等 7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1,000 万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95,500,000 股增加至 205,500,000 股。

2014 年 3 月 13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45,977,011 股，总股本由 205,500,000 股增加至 251,477,011 股。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总股本 251,477,011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转增 5 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251,477,011 股增加至 377,215,517 股。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骨干等 11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1,275 万股；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向 2 名预留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80 万股；上述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77,215,517 股增加至 390,765,517 股。

（二）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持有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的股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和金广投资在公司历次总股本发生变化后，其持有的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如下表：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金广投资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公司总股本（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65,180,000	33.34	22,642,000	11.58	195,500,000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65,180,000	31.72	22,642,000	11.02	205,50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	65,180,000	25.92	22,642,000	9.00	251,477,01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97,770,000	25.92	33,963,000	9.00	377,215,517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97,770,000	25.02	33,963,000	8.69	390,765,517

四、东睦股份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原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宁波友利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东方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其各自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自取得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东睦股份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上述股东分别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8,782,200 股、487,900 股和 487,900 股，已于 2007 年 2 月 22 日上市流通。

五、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东睦股份不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六、东睦股份本次涉及股权分置改革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 131,733,000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2 月 22 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97,770,000	25.02	97,770,000	0
2	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963,000	8.69	33,963,000	0
合 计		131,733,000	33.71	131,733,000	0

4、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 （1）限售股份持有人宁波保税区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9 月更

名为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金广投资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分别由 65,180,000 股、22,642,000 股，增加至 97,770,000 股和 33,963,000 股。

5、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请见“四、东睦股份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就东睦股份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规定；
- 2、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 3、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 4、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所持有股票不涉及额外的国资和外资管理程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海通证券同意东睦股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楨
朱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